

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 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公布第二批 四川省烈士纪念建筑物重点保护 单位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日 川府发〔1995〕32号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四川省烈士纪念建筑物重点保护单位的请示》，现批转你们执行。

关于公布第二批四川省烈士纪念建筑物 重点保护单位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对全国烈士纪念建筑物加强管理保护的通知》，我省对烈士纪念建筑物实行了分级保护，曾于1987年8月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了雅安烈士陵园等八处烈士纪念建筑物为第一批四川省烈士纪念建筑物重点保护单位。这对褒扬烈士，向人民群众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加强烈士纪念建筑物的保护和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起了重要作用。

我省地域辽阔，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在党领导的长期革命斗争中，有13万革命烈士为国捐躯。全省各地先后修建有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413处。近年来，各地民政部门在当地政府支持和有关部门配合下，在建设、管理和保护烈士纪念建筑物等方面有了较大发展，部分烈士

陵园的烈士史料及文物十分丰富，具有革命纪念意义和历史文化价值。去年以来，省政府收到部分市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将烈士陵园列为省级重点保护单位的请示。对此，我们进行了反复酝酿、讨论、审议。为了进一步保护好这些烈士纪念建筑物，发挥其特殊教育阵地作用，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建议将杨闇公烈士陵园等6处列为第二批省级烈士纪念建筑物重点保护单位（名单附后）。现报请省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附：第二批四川省烈士纪念建筑物重点保护单位名单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第二批四川省烈士纪念建筑物重点保护单位名单

编号	名 称	修建时间	地址
1	杨闇公烈士陵园	1987 年春迁建	潼南县
2	邱少云烈士纪念馆	1959 年	铜梁县
3	绵阳市烈士陵园	1955 年	绵阳市
4	宜宾县烈士陵园	1982 年春	宜宾县
5	高县李硕勋烈士 纪念馆暨烈士陵园	1955 年	高 县
6	酉阳县烈士陵园	1967 年	酉阳县